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年1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029号《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所”）已对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2）第 1300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9-2021）》”）、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永证专字（2022）第 3101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已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或

说明确认的引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调查，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 | |
|-------------------------------|----|
| 一、《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 5 |
| 二、《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13 |
| 三、《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资产抵押..... | 23 |
| 四、《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能源采购..... | 27 |
| 五、《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其他事项..... | 35 |

一、《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申请文件显示：

(1) 宁德时代为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当期及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实现销售 23,50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14.86%，高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2) 宁德时代 6 μ m 铜箔渗透率超过 90%，且已开始导入 4.5 μ m 铜箔。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毛利率，发行人销售给宁德时代锂电铜箔量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合作背景及 2021 年上半年成为第一大客户的原因。

(2) 说明与宁德时代合作历程、获得其认证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3) 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同签订期限、优惠价格条款、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4) 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 4.5 μ m 铜箔研发生产是否能否满足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与宁德时代合作历程、获得其认证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历程、获得其认证的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取得宁德时代认证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开始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经过长达一年多的导入周期后，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取得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资格，具体导入过程如下：

| 时间 | 事件 |
|-----------------|-----------------------------------|
| 2019 年 6 月 | 初步业务接洽 |
| 2019 年 6 月-10 月 | 初步送样检测 |
| 2019 年 12 月 | 发行人提供报价单和公司基本资料，宁德时代进行准入书面审核 |
| 2020 年 4 月 | 宁德时代进行实地审厂 |
| 2020 年 5 月 | 宁德时代通知实地审厂条件通过，提出限期改善意见，同时继续样品试验 |
| 2020 年 7 月 | 宁德时代向发行人开通电子商务平台账户，标志发行人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 |
| 2020 年 7 月-8 月 | 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保密协议》、技术标准图纸等 |
| 2020 年 9 月 | 首笔正式订单，作为样品试验 |
| 2020 年 11 月起 | 首笔批量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

2、订单获取方式、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1) 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交易主体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发行人取得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资格后，陆续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交易主体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就双方交易中的一般性供货条款、保证责任、违约责任、廉洁责任等进行约定；日常交易中，宁德时代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计划协议单和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等具体条款，其中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根据自身购销计划、市场价格等协商确定。

(2) 无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其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根据宁德时代公示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宁德时代系曾毓群和李平实际控制的民营企业,不属于《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中的采购人,宁德时代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不必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3) 无需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及相关订单,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均为锂电铜箔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

根据同行业公司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科技”)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宁德时代向中一科技采购锂电铜箔产品,无需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或招标投标程序;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217.SZ,以下简称“铜冠铜箔”)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其与宁德时代通过洽谈协商方式获取订单,亦未提及招标投标程序,据此,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框架采购合同》及相关订单无需履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投标程序。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其持有长江晨道 15.87% 合伙份额，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 3.86% 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开展独立于上述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开始与宁德时代进行初步业务接洽，经过多轮产品试验、资质审核、商务谈判后，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资格。根据发行人和长江晨道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增资协议等资料，问鼎投资自长江晨道 2017 年 6 月设立时即为其有限合伙人，长江晨道于 2021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时间远晚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和取得准入的时间，且长江晨道的增资价格与同期其他 7 名投资者价格相同。

根据长江晨道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晨道”）出具的确认函：

（1）长江晨道的对外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道独立作出，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不参与对外投资的决策事宜，关朝余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宁德时代与德福科技的各项交易或往来与长江晨道和宁波晨道无关，长江晨道和宁波晨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德福科技与宁德时代之间的业务进行居间、介绍、商务谈判等行为，不存在帮助德福科技从宁德时代获取商业机会或

订单、进行不公允交易等情况，不存在为德福科技降低各类成本费用、为德福科技虚增经营业绩和利润、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况；

(3) 长江晨道和宁波晨道与德福科技、宁德时代不存在商业贿赂、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同时，经本所律师与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与长江晨道入股发行人行为无关，不存在长江晨道在宁德时代与发行人业务中起到居间、介绍作用的情形，长江晨道入股行为不会影响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价格；除间接持股长江晨道外，宁德时代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与宁德时代的关系。

4、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宁德时代出具《廉洁承诺书》《供应商行为准则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不得承诺、提供、授予、给予或接受贿赂或其他形式的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若违反承诺宁德时代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要求返还不当利益和赔偿损失等；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中亦已包含廉洁责任条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的公开记录。

如前所述，长江晨道及宁波晨道已就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况出具确认。此外，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6 月开始与宁德时代进行业务接洽，经过长达一年多的导入周期后，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取得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资格；发行人获取宁德时代订单程序合规，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除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问鼎投资系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说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模式，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同签订期限、优惠价格条款、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取得宁德时代合格供应商资格后，陆续与宁德时代及其下属交易主体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就双方交易中的一般性供货条款、保证责任、违约责任、廉洁责任等进行约定，合同有效期三年，其中，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宁德时代供货价格不高于相同规格型号产品在类似商务条件下出售给发行人其他客户的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宁德时代电子商务平台截图信息、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月度对账单、宁德时代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宁德时代采购经办人员，日常交易中，宁德时代定期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计划协议单，约定期间内产品规格、采购价格、运输方式、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在每次采购时向发行人发送具体采购订单，约定单笔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项目。发行人按照宁德时代要求交货后，宁德时代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发行人发送月度对账单，双方就当月交易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后续，

宁德时代根据采购订单及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和确认的收货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根据同行业公司中一科技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宁德时代与中一科技采用“框架合同+具体订单”方式交易，采用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性能指标和具体结算要求；根据铜冠铜箔（301217.SZ）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其与宁德时代通过洽谈协商方式获取订单，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加订单；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88.SH）上市申请文件披露，双方签订框架采购合同、计划协议单以及采购订单，约定各项交易条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宁德时代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的方式开展交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1）发行人近期与宁德时代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宁德时代电子商务平台截图信息、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月度对账单、宁德时代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2021年度，发行人向宁德时代实现销售收入 11.75 亿元，接近 2021 年 1-6 月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的 5 倍；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对宁德时代实现未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超过 6.5 亿元，双方交易规模基于发行人的产品品质、供货稳定性以及强大的产能保障等因素得以快速扩大。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获奖证明文件，发行人获得宁德时代 2021 年“年度优秀供应商”奖项。

（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为进一步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适用于宁德时代及其关联新能源电池公司和发行人及其关联铜箔生产公司，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主要包括：

甲方：宁德时代

乙方：德福科技

① 甲方作为电池生产企业，乙方作为锂电铜箔材料生产企业，双方合作进行适用于甲方及关联新能源电池公司使用、乙方及关联公司生产的锂电铜箔材料验证、生产合作，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② 乙方承诺积极按照甲方需求扩充产能，同意按照承诺量的 1.3 倍配备扩充产能满足甲方需求。2022 年至 2025 年，乙方每年向宁德时代承诺总供应量。

③ 甲方承诺，在乙方产品技术、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能够满足要求且不违反强制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采用乙方锂电铜箔不低于上述承诺总供应量的一定比例。

(3) 发行人下一代 4.5 μm 铜箔导入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宁德时代电子商务平台截图信息、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月度对账单、宁德时代的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具备下一代 4.5 μm 极薄铜箔的研发技术和量产能力，经过多轮送样试验和产品提升后，发行人于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对宁德时代批量供货，一季度实现销售超过 70 吨，其中 3 月单月销售约 60 吨，标志着发行人 4.5 μm 产品已获得宁德时代的认可并进入批量应用阶段。”

根据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上述《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了 4.5 μm 产品相关条款，具体包括：

① 约定每年承诺供应量的产品中包括了 4.5 μm 或更薄的锂电铜箔，产品标准参照宁德时代最新规格书；

② 约定了针对发行人单独新开发的产品，发行人同意优先提供给宁德时代测试，并给予宁德时代供货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宁德时代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的方式开展交易；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保持

向宁德时代稳定、持续供货的前提下，发行人短期内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 4.5 μ m 铜箔研发生产是否能否满足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与宁德时代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与宁德时代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外，发行人与锂电主要客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分别协议约定了 2022 年度铜箔供应量，该等供应量相较 2021 年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发行人已实现下一代 4.5 μ m 锂电铜箔量产交付，并陆续向主要客户导入，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4.5 μ m 产品导入进度 |
|----|------|---|
| 1 | 国轩高科 | 样品试验中 |
| 2 | 欣旺达 | 2022 年一季度已实现批量供货，实现销售超过 10 吨；同时，双方协议约定的 2022 年度供应量包括自 4 月起供应 4.5 μ m 产品 |
| 3 | 中创新航 | 样品试验中，预计将于 2022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供货 |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欣旺达、中航锂电等主要客户的明确供货计划，以及 4.5 μ m 产品批量供货进度，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目前发行人已实现 4.5 μ m 锂电铜箔量产交付，并陆续向宁德时代等主要客户导入。在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保持向主要客户稳定、持续供货的前提下，发行人短期内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二、《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德福新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发行人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白银有色持有德福新材 37%股权，并向德福新材委派 2 名董事，且曾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拓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2) 2016年12月，发行人参股江州农商行，持有江州农商行2.0959%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马科任江州农商行董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白银有色等股东共同成立德福新材的背景及出资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德福新材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德福新材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决策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德福新材。

(2) 说明白银有色入股拓阵投资的背景，退出拓阵投资的时间及原因，分析入股、退出价格的公允性。

(3) 说明发行人参股江州农商行的背景及后续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在江州农商行开户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情况及发生资金往来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与白银有色等股东共同成立德福新材的背景及出资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德福新材主要财务数据；结合德福新材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决策机制等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德福新材

1、发行人与白银有色等股东共同成立德福新材的背景

根据德福新材设立时股东发行人、白银有色、甘肃国投、兰新投控等股东签署的《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0吨/年高档铜箔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德福新材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白银有色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bynmc.com/>）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白银有色等股东基于各自的优势资源，为实施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共同出资设立德福新材。通过合作设立德福新材，可以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技术、产品和市场优势，同时可以有效利用大型国

有企业和甘肃省省属国有资本平台的资源优势，在原料（阴极铜）保障、产业链协同、优惠政策等方面对德福新材给予大力支持，提升德福新材的市场竞争力。

2、德福新材的出资情况

根据德福新材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福新材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德福科技 | 25,500 | 25,500 | 51 |
| 2 | 白银有色 | 18,500 | 18,500 | 37 |
| 3 | 兴陇资本 | 5,000 | 5,000 | 10 |
| 4 | 兰新投控 | 1,000 | 1,000 | 2 |
| 合计 | | 50,000 | 50,000 | 100 |

3、报告期内德福新材主要财务数据

经永拓会所审计，德福新材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52,212.11 | 147,145.26 | 105,856.31 |
| 净资产 | 66,738.44 | 25,599.64 | 149,58.42 |
| 营业收入 | 124,452.20 | 45,612.24 | - |
| 净利润 | 19,238.80 | -1,958.78 | -398.12 |

4、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控制德福新材

在德福新材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决策机制及业务经营等方面，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德福新材，具体如下：

（1）德福新材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构成

根据德福新材的工商登记材料、德福新材《公司章程》、前述《合作协议》与《合资合同》，自设立以来，德福新材董事会由 7 名成员构成，由发行人提名

并委派 4 名，白银有色提名并委派 2 名，甘肃国投提名并委派 1 名¹，发行人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

根据德福新材《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和任命文件等资料，德福新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自设立以来，德福新材总理由发行人推荐，负责全面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职责；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任；白银有色曾于德福新材设立时推荐 1 名副总经理，主管安全和环保等职责，其于 2020 年 12 月离职，此后该职位一直空缺至 2021 年 12 月，白银有色再次向德福新材推荐 1 名副总经理，仍主管安全和环保等职责。因此，自德福新材设立以来，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

（2）德福新材的决策机制

① 德福新材的公司治理决策

根据德福新材《公司章程》，德福新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机制如下：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审议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德福新材的书面说明及其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德福新材董事长的访谈，自德福新材设立以来，发行人委派董事作出的表决意见均一致，且德福新材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② 德福新材的日常业务决策

¹ 甘肃国投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德福新材全部 10%股权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兴陇资本。

根据德福新材的董事会的议案、决议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和任命文件、德福新材股东说明、前述《合资合同》的约定，自德福新材设立以来，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德福新材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用工、技术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等。

③ 德福新材的日常业务经营

根据前述《合作协议》与《合资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德福新材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主导和控制德福新材生产基地的规划与建设、生产和技术团队的组建、铜箔专用产线的建设和工艺磨合等关键业务环节，其他股东主要为德福新材提供原材料供应保障、地方优惠政策协调和政府资源协调等，发行人实际控制德福新材的日常业务经营。

(3) 德福新材股东出具确认函

根据德福新材的股东白银有色、兴陇资本及兰新投控出具的确认函，德福科技系德福新材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半数，在董事会提名委派董事人数上超过半数，白银有色、兴陇资本、兰新投控作为德福新材的参股股东，对于德福新材不处于控制地位，且不谋求德福新材的控制权，该等参股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均独立作出意思表示，相互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和行为。德福科技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行使控制权。

根据白银有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白银有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第一大股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兴陇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新投控的实际控制人为兰州新区财政局，前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关系亦表明白银有色、兴陇资本、兰新投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德福新材由发行人委派多数董事会成员，其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德福新材的公司治理和日常业务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通过德福新材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德福新材的参股股东均出具确认函表示其对于德福新材不处于控制地位且不谋

求德福新材的控制权，并认可发行人作为德福新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行使控制权；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德福新材。

（二）说明白银有色入股拓阵投资的背景，退出拓阵投资的时间及原因，分析入股、退出价格的公允性

1、白银有色入股拓阵投资的背景

根据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白银有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延伸产业链，助力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储备优质项目，白银有色于 2015 年 9 月出资参与设立拓阵投资，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拓阵投资主要投资领域包括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2、白银有色退出拓阵投资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拓阵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白银有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16 日，白银有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将其持有的拓阵投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 年 9 月 17 日，拓阵投资完成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白银有色不再持有拓阵投资份额。

根据德福新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2021 年 12 月，德福新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白银有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

根据白银有色的书面说明，德福新材自设立以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经营效益不断提升，促进了白银有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已达到了白银有色入股拓阵投资的目的；按照白银有色“十四五”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有序推动铜箔项目建设，筹措发展资金等需要，白银有色退出拓阵投资，回笼资金约 2.6 亿元，实现投资收益约 8,300 万元。

3、白银有色入股、退出拓阵投资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白银有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白银有色作为创始合伙人参与设立拓阵投资，总计实缴出资 1,766,63,564.00 元；白银有色转让拓阵投资财产份额，系按照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白银有色持有的拓阵投资份额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交易价格为 25,972 万元。

根据白银有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拓阵投资的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在相关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综上，白银有色入股拓阵投资系为延伸产业链，助力转型发展及产业升级储备优质项目；白银有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拓阵投资，系因其通过拓阵投资成功引进德福新材项目，已达到当初入股拓阵投资的目的，白银有色出于筹措发展资金等需要，退出拓阵投资以回笼资金；根据白银有色的公告及说明，白银有色入股、退出拓阵投资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定价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参股江州农商行的背景及后续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在江州农商行开户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情况及发生资金往来原因

1、发行人参股江州农商行的背景及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江州农商行官方网站公示的资料，江州农商行经营历史悠久，系由原九江县农村信用社整体改制并更名组建而成的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江州农商行于 2016 年改制为股份制银行后，发行人一方面出于财务投资考虑，另一方面出于加深与属地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考虑，即投资了江州农商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持股证明文件，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江州农商行 534.09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959%；发行人持有江州农商行股权投资期间，累计获得股票分红 58.77 万股，现金分红 127.36 万元。

针对发行人持有的江州农商行股权，发行人已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来将不再主动增持江西江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利分配等事项被动增持的除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在江州农商行开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江州农商行官方网站公示的资料，江州农商行为江西省农村信用社成员行，其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成立的九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辖区内业务规模最大的当地银行，当地企业及居民普遍持有江州农商行之银行账户，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亦根据需求在江州农商行开具了账户。

（1）发行人在江州农商行开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州农商行的开户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银行账号 | 开户时间 | 注销时间 |
|------|--------------------|----------|---------|
| 德福科技 | 11641925000001**** | 2013年2月 | 正常使用 |
| 德福科技 | 11641925000002**** | 2014年4月 | 2018年1月 |
| 德福科技 | 11639925000000**** | 2017年3月 | 2021年7月 |
| 德福科技 | 11641925000005**** | 2018年12月 | 正常使用 |
| 德思光电 | 11620925000001**** | 2016年7月 | 正常使用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江州农商行开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除外）在江州农商行的开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身份 | 开户数量 |
|----|------|-----------|------|
| 1 | 马科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 |
| 2 | 曹冉 |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无 |
| 3 | 马德祥 | 实际控制人之父亲 | 无 |
| 4 | 马小玲 | 实际控制人之胞姐 | 1 |
| 5 | 马晓霞 | 实际控制人之胞姐 | 1 |
| 6 | 马文 | 实际控制人之胞弟 | 1 |
| 7 | 马德福 | 董事 | 1 |

| 序号 | 开户主体 | 身份 | 开户数量 |
|----|------|-------------|------|
| 8 | 罗佳 | 董事、总经理 | 2 |
| 9 | 蒋卫东 | 董事、高管 | 无 |
| 10 | 吴丹妮 | 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 | 2 |
| 11 | 江洪 | 高管 | 1 |
| 12 | 丁奇 | 高管 | 1 |
| 13 | 范远朋 | 高管 | 无 |
| 14 | 刘广宇 | 高管 | 1 |
| 15 | 金荣涛 | 高管 | 无 |
| 16 | 丁顺梅 | 监事 | 1 |
| 17 | 杨红光 | 监事 | 1 |

3、发行人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进行资金往来情况及发生资金往来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如支付员工工资、支付采购货款及收取销售款项等，其中，发行人通过江州农商行发生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全部资金往来，以及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行进行资金往来情况

① 日常交易

i 日常采购交易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与白银有色发生铜采购相关交易，与马晓红发生餐饮服务采购交易，上述交易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往来对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白银有色 | 490.29 | - | 151.01 |
| 马晓红 | 246.43 | 191.13 | 188.11 |
| 总计 | 736.72 | 191.13 | 339.12 |

ii 日常员工薪酬及费用报销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江州农商行银行账户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及费用报销款项，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薪酬支出 | 107.91 | 68.10 | 165.74 |
| 费用报销支出 | 0.06 | 2.80 | 12.83 |
| 合计 | 107.98 | 70.90 | 178.57 |

② 偶发性交易

i 发行人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分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分红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实施，其中对关联方分红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分红对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马科 | - | 111.68 | 310.22 |
| 马德福 | 28.41 | 30.06 | 83.49 |
| 罗佳 | - | 0.35 | 0.99 |
| 甘肃拓阵 | - | - | 135.34 |
| 杭州瑞潇 | - | - | 15.04 |
| 德福股权 | - | 12.00 | - |
| 德福投资 | - | 8.12 | 22.56 |
| 科冠博泰 | - | 5.58 | 15.49 |
| 铜心铜德 | - | 8.36 | 23.23 |
| 总计 | 28.41 | 176.15 | 606.34 |

ii 发行人获得江州农商行分红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江州农商行分别通过发行人在江州农商行所开账户向发行人支付分红款 30.84 万元、40.28 万元及 35.95 万元。

iii 其他偶发性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完税凭证等资料，201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因税款代收代付等事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资金流水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往来对象 | 2019 年度 | |
|------|---------|----------|
| | 收款 | 付款 |
| 马科 | 800.00 | 1,130.91 |

| 往来对象 | 2019 年度 | |
|------|---------|----------|
| | 收款 | 付款 |
| 罗佳 | 61.31 | - |
| 总计 | 861.31 | 1,130.91 |

(2)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进行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取并查验部分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 往来对象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客户 | 186.19 | 270.39 | 2,189.24 |
| 原材料供应商 | -1,215.19 | - | -9,097.04 |
| 电力供应商 | - | - | -2,966.78 |
| 工程设备供应商 | - | -556.80 | -908.73 |
| 证券服务机构 | - | - | -50.00 |
| 总计 | -1,029.00 | -286.41 | -10,833.30 |

注：正数表示对客户收款、负数表示对供应商付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具备合理的交易背景，上述相关事项已包含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范围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通过江州农商行账户进行的资金往来均基于正常的商业关系，不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15 题：关于资产抵押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设备抵押的债权最高额度合计 46,757.0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46,757.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共 23 处，处于抵押状态的 20 处，上述不动产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合计 71,473.40 万元，发行人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59,146.40 万元。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13 项发明专利中有 2 项处于质押状态，9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有 78 项处于质押状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 25,399.6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7,9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拍卖风险，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土地、房产、设备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影响，发行人抵押或质押专利、设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或设备，若被拍卖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是否存在被拍卖风险

1、发行人抵押或质押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或设备购置合同、抵押设备清单、抵押或质押登记文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 19 项不动产、1 项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2 项发明专利、78 项实用新型专利存在质押，该等资产抵押及质押共涉及 7 笔借款，均为发行人在与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时，应银行要求为债权提供的增信措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相关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合计为 126,304.60 万元，发行人实际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91,122 万元。

2、发行人抵押或质押资产被拍卖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4,019.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429.6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1.70%，且银行债务结构以长期借款为主，账面货币资金及短期理财产品合计约 10 亿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1.01 倍，现金储备、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好。

根据相关借款银行或担保权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抵押或质押协议所对应的主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中，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或其他违约情况。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开庭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抵押或质押均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较好，无法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2 年 1 月，相关抵押或质押的主合同均处于正常履约中，不存在逾期未支付利息或其他违约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上述抵押或质押资产被拍卖的可能性较低。

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负面变化导致发行人业绩和融资能力下降，发行人到期无法偿还本息致使银行或担保权人行使质押权或抵押权，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部分予以披露。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及对募投项目实施影响

1、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 权利限制 |
|----|--------------------|---|------|
| 1 | 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 | 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2 号 A 地块（赣（2020）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58011 号） | 抵押 |

| 序号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 权利限制 |
|----|-------------|---|------|
| | 项目 | | |
| 2 |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 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区顺意路 15 号生产综合楼 102（赣（2018）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2859 号） | 抵押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德富新能源实施，使用土地为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 12 号 A 地块。2021 年 5 月 28 日，德富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德富新能源以上述土地使用权就双方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使用发行人现有研发中心实施，具体位于开发区汽车工业园区顺意路 15 号生产综合楼 102 内。2021 年 7 月 20 日，德福科技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德福科技以包括上述房屋在内的 6 项不动产就双方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按约定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800 万元。

2、前述权利受限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募投项目之一“28,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已经开始产生经济效益。同时，因发行人无法偿债风险较低，权利受限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抵押或质押专利、设备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或设备，若被拍卖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押设备和质押专利中，涉及发行人核心设备为生箔设备和表面处理设备，涉及核心专利 3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分类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权利限制情况 |
|----|------------------|--------|--|
| 1 | 生箔设备、表面处理设备 | 生产设备 | 涉及 3 笔借款，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合计 44,257 万元，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44,257 万元。 |
| 2 | ZL20181075****.X | 发明专利 | 涉及 1 笔借款，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21,399.60 万元，尚未偿还的债权余额为 3,900 万元。 |
| 3 | ZL20191119****.X | 发明专利 | |
| 4 | ZL20172110****.7 | 实用新型专利 | |

注：发行人设备抵押通常为多种设备一同抵押，因此无法将核心设备所涉担保债权单独区分，上表中列示权利限制情况为发行人涉及该等核心设备的债权和抵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抵押和质押的核心设备、专利均在正常使用中，因发行人无法偿债风险较低，权利受限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若出现极端情况，如发行人到期无法偿还本息导致核心设备、专利被实际拍卖并处置，将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风险因素部分予以披露。

四、《问询函》第 16 题：关于能源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采购量分别为 8,319.39 万度、12,583.19 万度、19,828.31 万度、14,620.46 万度。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生产的产品或生产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类型 | 节能审查意见 |
|----|-------------------------|------|------|--|
| 1 | 电解铜箔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 | 德福科技 | 已建项目 | 根据《江西省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07〕09号）规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于 2010 年 11 月生效后方明确要求单独办理节能审查，前述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前开工建设，因此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
| 2 | 3,000 吨电解铜箔一体化技改扩建项目 | 德福科技 | 已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解铜箔一体化技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九工信字〔2019〕45 号） |
| 3 | 年产 4,0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 德福科技 | 已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九发改核准字〔2018〕1 号） |
| 4 | 九江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一期 | 德福科技 | 已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一期）年产 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九开管经项字〔2019〕105 号） |
| 5 | 九江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二期 | 德福科技 | 已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二期）年产 5000 吨锂电池用电解铜箔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类型 | 节能审查意见 |
|----|---------------------|-------|------|--|
| | | | | 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九开管经项字〔2020〕34号） |
| 6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 | 德福新材 | 已建项目 | 《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新经发函〔2021〕64号） |
| 7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 | 德福新材 | 在建项目 | |
| 8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三期 | 德福新材 | 在建项目 | 《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新经发函〔2022〕23号） |
| 9 | 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 | 德思光电 | 已建项目 | 低能耗、低排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10 | 锂电铜箔添加剂生产项目 | 德思光电 | 已建项目 | 低能耗、低排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 11 | 28,000吨项目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 德富新能源 | 募投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专〔2020〕35号） |
| 12 |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 德福科技 | 募投项目 | 低能耗、低排放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除当时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或依法不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能耗双控相关行业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两高项目”暂定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煤电8个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的项目，对于“两高项目”加强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及减量替代、严格行政审批、落实准入管理责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行业范围，建设项目不受到上述“两高项目”监管限制。

（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力和燃气，生产地包括江西省九江市、甘肃省兰州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因能耗双控相关监管而发生限电、限产情形。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及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于2022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能源主管部门确认：

① 除当时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或依法不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

② 除节能审查中批复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外，主管部门未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达其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能源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除当时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或依法不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

的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履行的主要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程序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批复 | 环评备案/批复 | 环评验收批复 |
|----|-------------------------|---|--|--|
| 1 | 电解铜箔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 | 《九江市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浔工信投资备[2010]19号） | 《关于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九环督字[2005]23号） | 《关于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2]116号）、《关于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解铜箔生产线整体搬迁扩建项目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7〕61号） |
| 2 | 年产 3,000 吨电解铜箔一体化技改扩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铜箔系列锂电箔联体机设备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九开管经项字[2018]56号）、《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铜箔系列锂电箔联体机设备改造项目变更项目名称的批复》（九开管经项字[2018]88号）、《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电解铜箔一体化技改扩建项目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解铜箔一体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18〕61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批复 | 环评备案/批复 | 环评验收批复 |
|----|-----------------------|--|---|------------------------------|
| | | 变更项目内容的批复》（九开管经项字[2018]100号） | | |
| 3 | 年产4,000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360499-32-03-012063）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电解铜箔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18）35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4 | 九江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一期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60499-39-03-000737） | 《<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档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一期5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19）16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5 | 九江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二期 | | 《关于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档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二期5000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20）24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6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 |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621500-39-03-014149） | 《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发〔2018〕73号）、《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0〕22号）、《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1〕96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7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 | | 在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 |
| 8 | 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三期 | 《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110-621500-04-01-213452） | 《关于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12号） | 在建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
| 9 | 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 | 《关于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备案的通知》（九县 | 《关于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 《关于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科技研发建设项目竣工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立项备案/批复 | 环评备案/批复 | 环评验收批复 |
|----|---------------------|--|--|----------------------------|
| | | 发改投资字（2015）95号） | 表的批复》（九县环批字[2016]49号） | 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县环验字（2017）38号） |
| 10 | 锂电铜箔添加剂生产项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9-360421-39-03-015304） | 《关于九江德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锂电铜箔添加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柴环批字（2019）65号） | 环保自主验收 |
| 11 | 28,000吨项目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360499-39-03-005067） | 《关于对<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九开环审字（2020）45号） | 募投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
| 12 | 高性能电解铜箔研发项目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109-360499-04-03-355047） | 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建设项目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当时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或依法不再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项目外，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落后产能、生产的产品或生产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的铜箔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制电路板和锂离子电池两大下游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近年来,国家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发展下游印制电路板与锂电池行业,发行人电解铜箔产品作为关键战略材料亦不断受到重点支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关于2015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所在的电解铜箔行业不属于金属冶炼行业,亦不在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内。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生产中使用的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高性能电解铜箔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发行人生产电子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阴极铜制备涉及铜冶炼过程,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阴极铜主要向括白银有色、江铜股份

等国内大型阴极铜生产厂商采购，其采购阴极铜并开展生产的环节不存在导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现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阴极铜，均为发行人外购，其采购阴极铜并开展生产的行为不存在导致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848.39 万元、18,270.34 万元、10,568.89 万元和 30,871.42 万元，在建工程增长迅速，主要系公司技术改造、扩建生产线以扩大产能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266.25 万元、47,768.04 万元、81,809.02 万元和 77,578.73 万元，大幅低于各期营业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3)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7 月，马德福将其持有的德福有限 31% 的股权，以 7.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科，至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马德福变为马科，马德福仍持有发行人 7.3163% 股份。马科与马德福为叔侄关系。

请发行人：

(1)说明九江电解铜箔扩建项目一期与二期、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一期、转固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存在延期转固情形；兰州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二期、德富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尚未结转项目的预计具体转固时间，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2)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因；结合对客户与供应商的收付款方式、信用期与账期、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收付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3)说明马德福将其所持德福有限控制权转让给马科的原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发行人未将马德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马德福将其所持德福有限控制权转让给马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马德福及马科的访谈，马德福转让控制权系因其年事已高（1949年生）、身体欠佳，仅育有一女且长期在国外居住；在此背景下，马科为马德福的侄子，自2012年起一直在德福有限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马科本人亦有发展公司新业务的意愿和能力，基于自身晚年生活规划、对马科管理能力的认可以及有利于公司后续发展的考量，马德福将公司31%股权及公司控制权转让予马科。

(二) 发行人未将马德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审核问答》问题9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9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如下：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未将马德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章程》、设立后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科和马德福、核实控制权转让情况，发行人未将马德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不属于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马德福与马科之间为叔侄关系，不属于《审核问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两人不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当然导致马德福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或共同控制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马德福和马科访谈确认，自控制权转让完成后，马科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马德福、马科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均由本人独立进行，与对方不存在共同决策的过程。同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马德福与马科均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此外，经核查马德福与马科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控制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马德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其他决策事项的影响有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德福持股比例仅为 7.3163%，不足以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形成重大影响；自控制权转让以来，马德福未再担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具体经营事务，亦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马德福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1 名副总经理外，其他 7 名均系在控制权变更后加入德福科技，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现实际控制人马科及两名独立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

（4）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要求或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提交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已达 5 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马德福已自愿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同时马德福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或发行条件而不认定马德福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德福与马科相关控制权转让的背景原因真实合理、转让过程清晰、股权转让款在转让时均已真实支付；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未将马德福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杨振华

宋颖芝
宋颖芝

宋方成
宋方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2年4月19日